

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D2 栋 1502-1506

主办券商



江海证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2023 年 9 月 5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8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8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0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0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3
八、	有关声明.....	35
九、	备查文件.....	4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泛谷药业、挂牌公司	指	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龙南泛谷	指	龙南泛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泛谷药业全资子公司
广昊咨询、合伙企业	指	深圳市广昊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向确定对象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深圳市广昊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1）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2）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泛谷药业
证券代码	837090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批发和零售业（F）批发（F51）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批发和零售业（F）批发（F51）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F515）西药批发（F5151）
主营业务	药品代理及批发；药品研发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6,875,000
主办券商	江海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杨芳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D2 栋 1502-1506
联系方式	0755-82873500

1、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精神健康领域发展的医药企业，主要从事药品代理及批发；药品研发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归属“批发和零售业（F）”下的“批发业（5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批发业（51）-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515）-西药批发（5151）”。

2、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收入、利润主要来自药品的销售。目前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精神疾病类药品。公司的商业模式为：

（一）代理模式

新产品是保障公司未来可持续性发展的基础，公司有严格的药品筛选及药品专家评估体系，面向全球寻找高品质的药品。公司引进境内外产品，采取支付市场授权费方式，获得产品在中国市场的长期独家经销权。

（二）研发模式

公司专注于医药领域具有较高技术壁垒，有临床需求及价值的高端仿制药及创新药的开发，通过项目管理、委外研发及与国内外高水平的科研单位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方式，

快速整合各方产品及技术资源，形成了有竞争力的产品研发模式。公司对合作研发机构的选择具有严格的评审机制，合作方式实行“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机制，提高了成功的概率。

（三）销售模式

公司多年一直专注于处方药品的推广及销售，拥有中国医药行业普遍采用的“学术推广”和“经销”两种业务模式，在适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基础上不断改进和完善，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3、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药品代理及批发；药品研发及销售。在产品引进、产品研发投入方面以精神疾病类药品为主要发展方向，积极开发与储备有市场潜力的产品，由公司拥有该等产品的代理经营权或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目前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中，治疗精神分裂症的有5款，其他还有治疗心脑血管、帕金森、抑郁症等领域的药品。

4、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5、公司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国家统计局于2013年5月20日印发的《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高排放行业主要包括煤炭生产企业；石油天然气勘探、生产及加工企业；火力发电企业；钢铁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2月26日印发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高耗能行业范围主要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药品代理及批发；药品研发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批发业（51）”。

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涉及上述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68,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6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152,8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440,668,721.97	495,386,891.46	470,417,308.18
其中：应收账款（元）	43,534,253.07	60,536,545.33	49,887,190.16
预付账款（元）	11,513,315.40	14,333,816.73	17,256,822.47
存货（元）	37,485,524.30	19,861,647.00	38,304,121.25
负债总计（元）	112,661,054.69	150,330,260.10	110,975,227.30
其中：应付账款（元）	65,791,683.95	86,120,077.84	63,859,35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28,007,667.28	345,056,631.36	359,442,08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00	7.36	7.67
资产负债率	25.57%	30.35%	23.59%
流动比率	3.78	3.16	4.06
速动比率	3.42	3.02	3.70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492,062,607.53	532,300,205.21	98,533,774.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7,793,764.80	110,798,964.08	14,385,449.51
毛利率	66.37%	69.50%	66.25%
每股收益（元/股）	2.09	2.36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1.67%	32.18%	4.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9.05%	28.68%	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127,795.37	150,756,858.93	-26,039,891.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18	3.22	-0.56
应收账款周转率	6.47	8.72	1.61
存货周转率	4.75	5.66	1.14

注：2021年度和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编号分别为中天运[2022]审字第90256号、中天运[2023]审字第90081号；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已在《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公司的资产总额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分别为 440,668,721.97 元、495,386,891.46 元及 470,417,308.18 元。

总资产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2.4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末支付采购货款减少、市场活动费付现减少导致货币资金增加以及 2022 年销量增加，赊销销售额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23 年 3 月 31 日较 2022 年末减少 5.0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1-3 月支付市场活动费用以及缴纳 2022 年暂缓税费导致货币资金减少以及销量下降导致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2）公司应收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分别为 43,534,253.07 元、60,536,545.33 元及 49,887,190.16 元。

应收账款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39.05%，主要原因是销量增加，2022 年末赊销销售额增加所致；2023 年 3 月 31 日较 2022 年末减少 17.5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1-3 月主要产品奥氮平片销量减少所致。

(3) 公司预付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分别为 11,513,315.4 元、14,333,816.73 元及 17,256,822.47 元。

预付账款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24.5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末预付货款增加所致；2023 年 3 月 31 日较 2022 年末增加 20.39%，主要原因是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II）进入国谈竞价目录，按医保乙类管理，2023 年 3 月 1 日开始执行，该产品市场体量增加，公司对该产品采购计划量需求增加，截止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II）预付货款新增 1,683,000.00 元。

(4) 公司存货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分别为 37,485,524.3 元、19,861,647 元及 38,304,121.25 元。

存货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47.0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末存货采购量减少，以及 2021 年 11 月硫酸氢氯吡格雷片在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开展的广东联盟阿莫西林等 45 个药品集团带量采购的投标中中选，销量增加库存减少所致；2023 年 3 月 31 日较 2022 年末增加 92.8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1-3 月采购量增加以及销量减少所致。

(5) 公司负债总计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分别为 112,661,054.69 元、150,330,260.1 元及 110,975,227.31 元。

负债总计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33.4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司市场推广活动投入增加，期末应付市场推广活动费增加，以及 2022 年公司享受国家税收政策优惠，暂缓缴纳税费，期末应交增值税及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2023 年 3 月 31 日较 2022 年末减少 26.1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1-3 月支付 2022 年末应付市场推广活动费用以及缴纳 2022 年暂缓税费导致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6) 公司应付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分别为 65,791,683.95 元、86,120,077.84 元及 63,859,354.69 元。

应付账款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30.9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司市场推广活动投入增加，期末应付市场推广活动费增加所致；2023 年 3 月 31 日较 2022 年末减少 25.85%，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1-3 月支付 2022 年末应付市场推广活动费用，应付市场推广活动费减少，以及缴纳 2022 年暂缓缴纳税费应交税费减少综合影响所致。

(7)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分别为 328,007,667.28 元、345,056,631.36 元及 359,442,080.8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7.00 元、7.36 元及 7.67 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2 年末比 2021 年末增加 5.2%，原因是 2022 年公司盈利，留存收益增加所致；2023 年 3 月 31 日较 2022 年末增加 4.17%，原因是 2023 年 1-3 月公司盈利，留存收益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 公司营业收入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分别为 492,062,607.53 元、532,300,205.21 元及 98,533,774.91 元。

营业收入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8.18%，主要原因是硫酸氢氯吡格雷片于 2021 年 11 月在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开展的广东联盟阿莫西林等 45 个药品集团带量采购的投标中中选，销量增加所致；2023 年 1-3 月较 2022 年 1-3 月减少 19.2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1-3 月销量减少所致。

(2)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分别为 97,793,764.8 元、110,798,964.08 元及 14,385,449.51 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 年度比 2021 年度增加 13.30%，主要原因是硫酸氢氯吡格雷片于 2021 年 11 月在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开展的广东联盟阿莫西林等 45 个药品集团带量采购的投标中中选，销量增加所致；2023 年 1-3 月较 2022 年 1-3 月减少 59.0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1-3 月销量减少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分别为 102,127,795.37 元、150,756,858.93 元及 -26,039,891.58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分别为 2.18 元、3.22 元及 -0.56 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47.62%，主要原因是采购支付货款及市场推广活动费本期支付减少所致；2023 年 1-3 月较 2022 年 1-3 月减少 69,635,715.95 元，主要原因是销售回款减少及支付采购货款增加所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趋势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于一致。

4、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①公司毛利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分别为 66.37%、69.50%及 66.25%，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比较稳定。2022 年度毛利率比 2021 年度毛利率增加 3.13%，主要原因是采购单价下降所致。

②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分别为 31.67%、32.18%及 4.08%。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较为稳定；2023 年 1-3 月较 2022 年 1-3 月减少 6.09%，主要原因是销量减少，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③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分别为 29.05%、28.68%及 3.78%。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减少 0.37%，主要原因是公司理财产品收益增加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增加所致；2023 年 1-3 月较 2022 年 1-3 月减少 5.5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1-3 月销量减少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2) 偿债能力分析

①公司资产负债率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 31 日分别为 25.57%、30.35%及 23.59%。

资产负债率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3.1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较 2021 年市场活动费投入增加，2022 年末市场推广活动费增加应付账款增加及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及所得税暂缓缴纳，2022 年末应交税费增加所致；2023 年 3 月 31 日较 2022 年末减少 6.7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1-3 月支付 2022 年末应付市场推广活动费用，应付市场推广活动费减少及缴纳 2022 年暂缓缴纳税费应交税费减少综合影响所致。

②公司流动比率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 31 日分别为 3.78、3.16 及 4.06；公司速动比率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 31 日分别为 3.42、3.02 及 3.70。

流动比率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末市场推广活动费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增加及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及所得税暂缓缴纳，2022 年末应交税费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23 年 3 月 31 日较 2022 年上升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1-3 月支付 2022 年末应付市场推广活动费用，应付市场推广活动费减少及缴纳 2022 年暂缓缴纳税费应交税费减少导致流动负债减少所致。速动比率变化趋势与流动比率变动趋于一致。

(3) 营运能力分析

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分别为 6.47、8.72 及 1.6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 年较 2021 年有所提升，主要原因是销量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增加所致；2023 年 1-3 月较 2022 年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1-3 月销量减少，营业收入减少且为季度数据所致。

②公司存货周转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分别为 4.75、5.66 及 1.14。

存货周转率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有所提升，主要原因是以及 2021 年 11 月硫酸氢氯吡格雷片在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开展的广东联盟阿莫西林等 45 个药品集团带量采购的投标中中选，2022 年销量增加库存减少所致；2023 年 1-3 月较 2022 年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1-3 月采购量增加以及销量减少导致营业收入减少且为季度数据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是为了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助推战略转型，助力业务拓展，激发组织活力，凝心聚力，夯实企业文化，以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健康的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节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依据《公司章程》，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广昊咨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共有 25 名公司员工参与。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广昊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W91R8E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芳
成立日期	2023年05月17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81、83、85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1202A3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证券账户	0800535143
交易权限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市广昊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广昊咨询拟定合伙人共25名，均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条件的员工。此员工持股计划经2023年第一次职工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已经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广昊咨询已完成证券账户的开立及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的开通。

（2）经查阅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4)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股票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3、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深圳市广昊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广昊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杨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有限合伙人闫鹏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有限合伙人付群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何姣辉为公司董事，有限合伙人龚乐、黄伟棠、李晓燕为公司监事，有限合伙人闫晓慧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其余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入职十年以上（含十年）员工。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与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为：付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覃程配偶之兄；有限合伙人覃春华为覃程妹妹，陶翠琼为覃程表妹；闫鹏、付群、何姣辉及闫晓慧亦为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广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其他合伙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广昊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新增 投资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员工持 股计划	468,000	2,152,800.00	现金
合计	-	-			468,000	2,152,800.00	-

注：表中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均以拟认购的最高数量和最高金额计算，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

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亦不存在接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补充的情形。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来源合法合规，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6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081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6,875,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45,056,631.3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7.36 元，2022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2.36 元。

公司 2023 年 5 月已实施完毕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46,87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9.0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5,937,500.00 元。复权后，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9,119,131.36 元，每股净资产 4.46 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复权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

公司为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根据东方财富 Choice 金融数据终端提供的每日行情数据统计，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等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即 2023 年 6 月 2 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信息如下：

项目	成交量 (股)	成交额(元)	日均成交量 (股)	交易均价 (元/股)	换手率
----	------------	--------	--------------	---------------	-----

前 20 个交易日	17,881	392,762.25	894	21.97	0.003%
前 60 个交易日	123,731	2,731,583.18	2,062	22.08	0.008%
前 120 个交易日	305,364	6,913,796.51	2,545	22.64	0.009%

注：交易均价按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且不包含大宗交易。

公司目前所属新三板创新层，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日均成交量及换手率均较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适宜作为公司股票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3）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 10072 号《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支付所涉及的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839,770,100.00 元，折算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7.9151 元。

公司 2023 年 5 月已实施完毕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46,87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9.0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5,937,500.00 元。此次评估值按权益分派后摊薄计算，折算每股净资产价值 15.0151 元。

（4）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公司挂牌至今，共进行过 1 次股票发行。

根据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和 2021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披露日期	事项	发行/转赠后股本（股）
1	2020 年 4 月 28 日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3 名自然人，发行股票 270,000 股，发行价格 37.50 元/股。	31,250,000
2	2021 年 5 月 25 日	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31,2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5.00 元。	46,875,000

公司前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5 月 7 日起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价格为 37.50 元/股，发行数量 270,000 股，复权后的前次发行价格为 25.00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前次发行价格。鉴于公司前次定向发行完成时间距今已超过三年，市场处于变化中，且前次定向发行与本次发行的目的不同，公司前次定向发行价格不具有可参考性。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过 4 次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每 10 股派送现金（元）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股数
2021 年 6 月 1 日	5.00（含税）	-	5
2021 年 9 月 28 日	3.00（含税）	-	-
2022 年 5 月 17 日	10.00（含税）	-	-
2022 年 9 月 22 日	10.00（含税）	-	-

此外，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实施过 1 次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每 10 股派送现金（元）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股数
2023 年 5 月 26 日	29.00（含税）	-	-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6）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0,798,964.0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345,056,631.36 元，本次发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34 元/股和 7.33 元/股。因 2023 年 5 月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本次发行价格后复权的价格为 7.50 元/股。因此本次发行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 3.21 倍和 1.02 倍。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批发业（51）-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515）-西药批发（5151），主营业务为药品代理及批发，药品研发及销售。

通过查询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行业分类信息，和公司同处在西药批发（5151）分类中的共有 20 家挂牌公司，其中有 15 家公司因最近 20 个交易日无交易或 2022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负值不计入可比范围，剩余 5 家挂牌公司为此次同行业可比公司。

经查询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公开提供的分析数据，同行业的 5 家挂牌公司以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及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

会议召开日（即 2023 年 6 月 2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为基础，计算出同行业的平均市盈率为 28.59 倍，平均市净率为 1.07 倍，根据公司和同行业的计算结果，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均低于可比公司的均值。

医药行业属于分类较多、差异化较大的行业，可比公司同本公司虽同处医药行业，但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变化、公司规模、人员规模、经营模式、主营产品领域等各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直接进行对比和参考意义不大，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净率不具有参考性。

（7）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结合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公司最终采取聘请外部评估机构对公司进行资产评估，以资产评估价格 15.0151 元/股（权益分派调整后）作为市场参考价，给予一定的折扣但不低于复权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46 元，最终确定了授予价格 4.60 元/股，折价比例 69.36%。

对于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激发组织活力，凝心聚力，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健康的发展。

（2）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过程中，综合考虑了以下因素：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各参与对象所分配的份额相对较少，且 25 名参与对象中入职 5 年以上的员工达 80%，入职 10 年以上的员工达 64%，人员覆盖高层、中层、技术骨干、十年员工等各层级，在任职期间工作表现优异；

2) 公司自 2016 年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

3) 医药行业环境及政策不断变化中，国家集采政策的持续推进对公司的产品利润也会造成一定的影响，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成公司业务持续、健康的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多数参与对象在公司工作多年，获授股份数量不多，且至少锁定三年，如授予价格过高，将影响参与对象的积极性，最终可能无法顺利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达不到公司预期的目标。

（3）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市场案例的折价情况：

挂牌公司名称	联康信息	欧伏电气	新荣昌	广陆科技
--------	------	------	-----	------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公告日期	2023/2/20	2023/1/11	2022/12/27	2021/3/16
授予价格 A	15.00	3.98	12.00	1.00
市场参考价 B	29.50	7.55	29.07	4.67
折价比例 (B-A) / B	49.15%	47.28%	58.72%	78.59%

综上所述，考虑到此次参与对象是公司主业发展和产业布局的中坚力量，是对员工过往工作付出和贡献的肯定，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防止人才流失、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有利于其继续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增强公司人才核心竞争力，公司最终以资产评估价 15.0151 元/股（权益分派调整后）作为基础给予一定的折扣但不低于复权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授予价格 4.60 元/股；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该价格确定合理，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发行对象已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生效条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协议合法有效。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定价程序合法合规。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深圳市广昊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骨干员工等人员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员工持股计划载体。

（2）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此次股票发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允价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839,770,100.00 元，折算每股净资产价值 17.9151 元。**考虑已实施完成的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 29.00 元人民币现金，按复权后计算每股净资产价值为 15.0151 元。**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骨干员工等人员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价格为 4.60 元/股，本次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4）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本计划的费用进行会计处理。本计划的费用对未来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①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17.9151 元/股，考虑已实施完成的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 29.00 元人民币现金，此次公允价值按复权后计算，折算为 15.0151 元/股。

②本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的会计处理

本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为资产评估价（复权后）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根据不同限售期计入相应的费用类别/成本，并确认资本公积。

③预计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发行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费用=（每股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具体计算如下：

股份支付总费用（15.0151 元/股-4.60 元/股）元×468,000 股=4,874,266.80 元。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即股票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时）解锁安排如下：

发行股份数量 (万股)	满 36 个月解锁股份 数量 (万股)	满 48 个月解锁股 份数量 (万股)	满 60 个月解锁股 份数量 (万股)
46.80	34.76	5.16	6.88

假设本次发行 2023 年 8 月授予完成，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4,874,266.80 元，总摊销月份数为 60 个月，则锁定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

发行股份 数量 (万股)	合计摊销 金额 (万元)	2023 年摊 销金额 (万元)	2024 年摊 销金额 (万元)	2025 年摊 销金额 (万元)	2026 年摊 销金额 (万元)	2027 年摊 销金额 (万元)	2028 年摊 销金额 (万元)
46.80	487.43	61.85	148.44	148.44	98.16	22.17	8.36

注：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在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的数量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68,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52,8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深圳市广昊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468,000	468,000	468,000	0
合计	-	468,000	468,000	468,000	0

1、法定限售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广昊咨询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管理，法定限售期为36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2、自愿锁定的承诺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根据员工的任职年限、职位、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等因素分为两类，其中员工王磊、李宁各持有 8.6 万股，2 人合计持有 17.2 万股，解锁安排为三个解锁期，锁定期限届满之日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内起 60 个月；其他人员的解锁安排为锁定期限届满之日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内起 36 个月，具体的解锁安排如下：

其中员工王磊、李宁的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起满 36 个月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起满 48 个月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起满 60 个月	40%
合计	-	100%

除王磊、李宁以外员工的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起满 36 个月	100%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补充流动资金	2,152,800.00
合计	2,152,800.00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152,8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2,152,800.00
合计	-	2,152,800.00

公司专注于精神科领域药品的引进、研发和销售，随着业务扩张和竞争能力的提升，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增大，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流动资金补充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公司承诺将不会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具

有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2020年3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3）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

（4）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	---------------------------------	---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	---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或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广昊咨询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载体，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金融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广昊咨询的合伙人之一LI NING系美国国籍，广昊咨询属于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

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行业归属“批发和零售业（F）”下的“批发业（5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批发业（51）-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515）-西药批发（5151）”，按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相关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示的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范围按照确有必要原则确定；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报送。”《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条规定：“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应由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根据本办法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第四条规定：“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上述投资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商务部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及时接收、处理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投资信息以及部门共享信息等。”第十一条规定：“初始报告的信息发生变更，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不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企业根据章程对变更事项作出决议的，以作出决议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法律法规对变更事项的生效条件另有要求的，以满足相应要求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

因此，根据上述相关规定，经咨询市场监管部门，广昊咨询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但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填报对外投资信息，广昊咨询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履行此项信息的填报。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防止人才流失、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有利于员工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增强公司人才核心竞争力。

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为覃程，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覃程、傅蓉（Rong Fu）。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覃程	25,650,000	54.72%	0	25,650,000	54.18%
实际控制人	覃程	25,650,000	54.72%	0	25,650,000	54.18%
实际控制人	RONG FU	8,550,000	18.24%	0	8,550,000	18.06%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公司的控股股东覃程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5,6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4.72%，傅蓉（Rong Fu）为其配偶，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8,5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18.24%，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72.96% 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覃程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5,6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4.18%，傅蓉（Rong Fu）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8,5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18.06%，合计持有公司 72.24% 股份，两位均未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已经过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仍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尚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重大的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

（七）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深圳市广昊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乙方的认购资金必须在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日存入发行认购公告指定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经过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自股票登记完成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按《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本次新增股份满36个月解锁34.76万股，满48个月解锁5.16万股，满60个月解锁6.88万股。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乙方出具的承诺文件等对乙方持有甲方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本次发行未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甲方应在终止自律审查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的付款账户退还乙方缴纳的全部认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利息计算时间自乙方认购款到达甲方银行账户之日起至认购款返还之日止。

8. 风险揭示条款

(1) 甲方系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异。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在认购甲方股票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或违反其做出的陈述

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各方同意：因任何一方过错或未积极推动本次股票发行，导致本次股票发行延迟的，其他方可要求该方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本次股票发行的进程。

3、任何一方发生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且该等违约情况持续 30 日以上的，守约方有权经书面通知其他方终止本协议。

4、如因甲方过错或未积极推动本次股票发行，导致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或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导致本次股票发行延迟或未能实施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照上述条款赔偿乙方因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应适用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之规定。

2、争议解决

(1) 因对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产生争议时，协议各方应首先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 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解决。

(3) 本条的效力不因合同的终止、解除、无效或撤销受到影响。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江海证券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赵洪波
项目负责人	郭定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田季云
联系电话	010-67735311
传真	010-67735311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旁香港中旅大厦第十二 A、二十三 A 层
单位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陈曦、李天明
联系电话	0755-83025555
传真	0755-8302506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红卫
经办注册会计师	2021 年度：管盛春、洪霞 2022 年度：管盛春、周利
联系电话	010-88395676
传真	010-88393680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B1 栋 1303 室
单位负责人	李晓红
经办注册评估师	潘强、袁海宁
联系电话	010—88395166
传真	010—88395661

(五)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覃程	_____ 闫鹏	_____ 付群	_____ 何姣辉
_____ 邹玲	_____ 胡劲峰	_____ 唐键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龚乐	_____ 黄伟棠	_____ 李晓燕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闫鹏	_____ 付群	_____ 闫晓慧	_____ 杨芳
-------------	-------------	--------------	-------------

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5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_____
覃程 傅蓉 (Rong Fu)

2023 年 9 月 5 日

控股股东签名： _____
覃程

2023 年 9 月 5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5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9 月 5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256 号、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081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9 月 5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 10072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9 月 5 日

九、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
- 4、《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5、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6、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